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55號

原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錦龍

被告 陳珍琪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印鑑章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4樓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；至於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住所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8樓」係被告擔任董事之訴外人國巨全球有限公司營業所，雖該址亦可送達訴訟文書予被告，然尚非被告之住所地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本院電話紀錄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62至64、82頁），是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2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詹欣樺